



所有條文

法規名稱： 社會團體工作人員管理辦法 EN

修正日期： 民國 94 年 12 月 06 日

法規類別： 行政 > 內政部 > 合作及人民團體目

第 1 條 本辦法依人民團體法第六十六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社會團體，指依人民團體法設立之社會團體。

第 3 條 本辦法所稱工作人員，指由社會團體聘僱，承辦各該團體會務、業務之人員。

第 4 條 社會團體工作人員之職稱，規定如下：

一、全國性社會團體得置秘書長、副秘書長、秘書、組長、專員、組員、辦事員、雇員或其他適當職稱。

二、省（市）級以下社會團體得置總幹事、副總幹事、秘書、組長、幹事、雇員或其他適當職稱。

前項工作人員職稱、員額、健康、學歷、經歷、年齡及其他資格條件，由理事會訂定實施。

社會團體聘僱工作人員，應由理事長依前項資格條件遴選，提經理事會通過，報請主管機關備查。

第 5 條 工作人員不得由選任之職員擔任。

第 6 條 社會團體不得聘僱現任理事長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為專任工作人員。但於該理事長接任前已聘僱者，不在此限。

第 7 條 工作人員之解聘僱由理事長提請理事會通過，並報主管機關備查。

第 8 條 專任工作人員之薪給支給基準、福利事項、保險、資遣、退休或撫卹等有關事項，由社會團體視其財務狀況由理事會訂定，提會員（代表）大會通過後實施。

第 9 條 兼任或調用人員得經理事會通過酌支車馬費，其金額不得超過同級專任人員薪給之三分之一，其基準由各該團體訂定之。

第 10 條 工作人員之服務、差假勤惰、考核及獎懲等有關事項，由理事會訂定實施

。

第 11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

資料來源：全國法規資料庫